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	12.4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	2.24
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维护费	0	10.2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10.25
公务用车购路费	0	0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三公经费保障分为
两部分：一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保障；二为中央及省 政
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保障，我院车辆均为执法执勤车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用办案业务费保障。与 2018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10.24 万元，增长 455.1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 2018 年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时，资金性质为“财政专户资金”，从 2019 年 9 月起财政拨付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资金性质即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三公经费”决算数只能提取到公共财政预算的经费保障部分，财政专户资金性质的经费无法提取。故导致与 2018 年相比有所增加。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检察院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4 万元，占 17.93%；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25 万元，占 82.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预算数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原因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故 2019 年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4 万元，年初预算为 2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预算数的 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2019 年我院扫黑除恶案件办理较多较重，办理“二王”案件时兄弟单位驻点协查办案；同时 2019 年由于机构改革调整了一些职能，上级院及兄

弟单位协助指导案件较多，因此导致 2019 年公务接待费超出预算 0.24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45%，主要原因是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本部门对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压缩。2019 年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4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5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院、兄弟单位办案、协查和业务指导交流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工作检查、招商引资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预算数的 1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我院车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车辆维护运行经费按照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从中央及省政法转移经费列支，县本级财政预算未安排经费支出，所以在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时并未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时由于 2019 年 9 月起财政拨付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所以在决算中出现无预算但有支出的情况。与 2018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10.25 万元，增长 102.5%，主要原因是：2018 年我院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部为财政专户资金-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19 年拨付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时，资金性质列为了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性质的改

变，使决算中提取到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维护费 10.25 万元，导致比 2018 年决算数增长。2019 年我院使用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路两辆执法执勤用车，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外出办理案件等执法执勤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其中有 4 辆已报国资委待处路），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

联系方式：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政务公开电话：5053254